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生桥镇九龙村肉猪养殖场项目(设备采购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猪舍电梯、30T料塔及料线、装卸猪升降机、发酵搅拌机、高压冲洗机、水帘配套水箱、加药系统、洗消烘干设备、水过滤系统、水消毒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慧羿双涵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安防监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地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耀华地磅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备用柴油发电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瀚海柴油发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2000型滚筒微滤干湿分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冠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慧羿双涵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